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2020]39号

陈泽辉: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6812242331

居民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洲园官前池顶 20 号之 5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省厅督查帮扶组执法人员和古巷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潮州市晨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该公司的环保负责人。你所在单位潮州市晨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陶瓷卫生洁具生产,无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设有窑炉、修胚台等主要设备。检查发现你所在单位存在陶瓷卫生洁具生产项目擅自开工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竣工验收,生产项目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

条的规定。

2020年9月11日，我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0]39号），告知你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账号：44080729915624103500990800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0年10月9日